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粤中南朗农责改(2024)18号

中山市伟记废品收购站:

经查,你(单位)未经批准非法占用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村亨美经济合作社(十一队)土名为“壳柴山”处面积914.2平方米的土地实施硬底化、堆放废品杂物和建设铁皮棚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以上事实,有现场勘查笔录、现场拍摄图片、询问笔录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改正。

联系人: 刘伟超、李旭伟

联系电话: 89967971

单位地址: 中山市南朗街道体育路6号



送达人: _____

年 月 日